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华英农业公司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上重大缺陷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使我们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我们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的各类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能够促进公司及时消除当前内部控制中的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的后续执行，尽

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同时，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深刻反思，并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